1. （资料性附录）
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-规划条件申报表及填写说明

项目总编号： 申请编号：

许可中心编号： 申报日期：

投资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人信息 | 建设项目单位名称 | ***建设单位全称，应与单位公章相一致***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***依据代码填写*** | 单位性质 | □民营企业 □非民营企业 □其他 |
| 单位地址 | ***现在办公的实际详细地址，明确道路、里（巷）及门牌号*** |
| 通讯地址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| ***如实填写*** | 移动电话 | ***如实填写*** | 邮政编码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经办人 | ***如实填写*** | 身份证号码 | ***如实填写*** | 移动电话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项目基本信息 | 项目名称 | ***申请事项的项目全称*** |
| 已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编号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项目拟选位置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核心保护范围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行业分类 | ***如实填写*** | 项目批准类型（审批、核准、备案）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项目批准机关 | ***如实填写*** | 项目投资（亿元）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项目建设依据 | ***如实填写*** |
| 申请用地情况 | 用地面积（公顷） | 总面积 | 农用地 |  | 建设用地 | 未利用地 | 围填海 |
| 耕地（基本农田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土地权属 | □集体 □国有 | 用地类型 | □划拨 □出让 □其他 |
| 现状土地使用单位 | （1）***如实填写*** | （3）***如实填写*** |
| （2）***如实填写*** | （4）***如实填写*** |
| 核心保护范围 | □是 □否 | 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 |  |
| 建筑类项目 | 重点项目 | □国家 □市 □区 | 建设类型 | □新建 □扩建 □改建 |
| 项目用地四至范围 | 东至：***如实填写*** | 西至：***如实填写*** |
| 南至：***如实填写*** | 北至：***如实填写*** |
| 用地面积 | 界内用地面积 | m2 | 建筑面积 | 界内建设用地范围 | m2 |
| 界外用地面积 |  | 界内代建用地范围 | m2 |
| 是否利用地下空间 | □是 | □否 | □结建 |
| □单建 |
| **申报单位（人）及申请书编制单位承诺：**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，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同时承诺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开展后续建设、经营、服务等工作。如有任何虚假，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，与许可机关无关。其中建筑类项目申请本项目行政许可中，我单位制作（或委托制作）的申请书、设计图纸等内容，是（不）关系到我单位经营利益，涉及商业秘密，相关资料仅作为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证明材料使用。我单位是（不）同意任何形式的公开（法律法规明确指定的具体公开图纸除外）。本次报审事项仅限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等的城乡规划内容，其他事项以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内容为准。另：本工程属  行业范畴，有关设计符合  行业标准要求。申报单位（人） 申请书编制单位：（签章）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20 年 月 日 |
| **要件：**1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表；2、规划条件申请书； 3、现势地形图(以出让方式供地项目应包括核定用地图)和电子文件；4、申请自有土地规划条件的还应当提交自有土地的证明文件。 |

 **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**

**填表说明：**

一、申报表框内的相关信息由申报单位认真如实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关键数据不得涂改。表框外的“项目总编号”、“许可中心编号”、“申请编号”、“申报日期”由窗口工作人员填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“项目总编号”、“许可中心编号”、“申请编号”须与业务承办系统相统一；

2、申报日期应填写申报当天的日期；

二、“申报人信息”栏中的内容属必填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建设项目单位名称：申报单位全称，应与单位公章一致；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如实填写；

3、单位性质：依申报单位性质如实勾选；

4、单位地址：现在办公的实际详细地址，明确道路、里（巷）及门牌号；

5、通讯地址：能在信封、邮寄物品、电子邮箱等一切通过邮政方式或互联网发送的邮件上，注明并接收的有效市级地址；

6、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：应与“申报人承诺”栏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印章相一致，并填写法人的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；

7、移动电话：填写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；

8、邮政编码：填写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的邮政编码；

9、经办人：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他人申报办理的，填写此项，同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并认真填写经办人身份证号码和移动电话；

10、身份证号码：填写经办人的身份证号码；

11、移动电话：填写经办人的移动电话。